**关于《国家电投铁岭市百万千瓦级风光火储**

**多能互补示范项目一期清开210MW**

**风电项目3台风电机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清电昊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国家电投铁岭市百万千瓦级风光火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一期清开210MW风电项目3台风电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评审，现对该《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城东镇及清河区杨木林子镇。本项目装机容量为15MW，选用单机容量为5MW的风力发电机组3台，并配套建设3座箱变。每台风机各设一回35kV集电线路，均为架空线路，接入本公司210MW风电场的35kv集电线路上。共建设18基铁塔，其中双回路1基，单回路17基。总投资80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85万元。

在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设计过程中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设置挡风墙、物料库存或加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施工扬尘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的要求。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雨天禁止施工，土方适当覆盖；机械设备防止漏油；生活污水尽量利用附近卫生设施或设置临时环保厕所，并且及时洒石灰，撤离时统一处理。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回收；施工垃圾及时清理，施工挖掘剩余弃土、残土全部用于修建道路，不外排；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外运，不得随意堆放。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场地、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5.落实生态污染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尽量减少占地；减少施工期对植被的破坏；表土保存；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三）落实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变压器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不暂存。箱式变压器事故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风机检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原有210MW风电场开原升压站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机器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值增高。

3.落实生态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土壤分层回填，表土回填到地表，将临时占地恢复至原有质量。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街接，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你单位要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企业应从其规定。

六、由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工作。